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呈立法會的補充意見：

## 優質教育基金的批款準則

**主題：**請立法會監察基金的運作，要求基金重視其「成效競賽和獎勵」的既定職能，因而要開放給學校以外的團體申請，並容許超過一屆的成效競賽；同時要政府注意基金的專橫作風和反市場政治偏見，至少設立獨立的上訴機制。

**背景：**優質基金的第二個職能是獎勵優質學校和教師。教協會兩次申請「教育成效獎勵計劃」，以便獎勵優質學校和教師，都被基金拒絕。

**問題：**基金拒絕「教育成效獎勵計劃」的理由，反映了以下問題。

1. 正如審計署所批評，基金輕視六個職能的第二個。此類撥款可能是最少的。<sup>1</sup>
2. 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給基金時，曾強調學校之間的競爭，以促進教育。查學校之間的競爭，可以有以下不同的考慮：

性質	一種考慮	第二種考慮
A	舉行校際質素競賽，獎勵勝出學校的教師	學校勝出，教師無獎，只獎學校
B	競爭以 <b>教學成效</b> 的多寡為準則	競爭以 <b>教學過程</b> 的優劣為準則
C	一校 <b>增值</b> 多，可獎勵全體教師，校本決定分配 <sup>2</sup>	必須證明個人教得好，個別教師才可得獎
D	實際的物質獎勵	只有象徵性的獎勵
E	不同的學校可自由組合成質素圈，以不同的增值計法競賽 <sup>3</sup>	競賽必須以主辦機構的劃一準則進行

兩種考慮本應可以並存，各自實行不同的獎勵計劃。但基金全盤否決第一種考慮，只准許第二種考慮。只許基金的單一思路壟斷資源。

3. 基金不經論證就全盤否決第一種考慮，從不解釋為什麼它不能促進優質教育，又沒有上訴機制。五十億元的用途，制度容許專橫決定；基金亦專橫地作出決定。甚至執行計劃時照足基金的考慮去做，只保留理論上的分歧，基金也不容許。
4. 基金的單一思路，排斥創新，可理解為政治偏見，就像毛路線壓抑鄧路線。
  - 4.1 教協主張市場競爭，故以學校為競賽單位，重視成效，回報惠及個人。基金反對市場，故「企業」整體成效只值象徵性獎勵，反而重視自上而下的計劃和管理，故學校和個人依足劃一指示去做，就可得獎。
  - 4.2 教育改進，專業自主很重要。教協的計劃，給得獎學校的專業教師校本決定校內獎勵分配<sup>2</sup>，基金卻不准，一定要外人指指點點誰才可得獎。教協的計劃，讓各校自主地訂定本質素圈的增值賽例，基金又不准，一定要自上而下指指點點怎樣才算優質。不許前線自主，只相信專家和長官的意志，是管理主義和「計劃經濟」常見的反市場政治偏見。
5. 今年，只許學校申請<sup>4</sup>。一向，不准為期多年的計劃<sup>5</sup>。都是變相扼殺獎勵計劃，尤其是校際成效競賽。

<sup>1</sup> 六個職能的第二個，理應得到不少於六分一的撥款，事實遠少於此。請參考英文意見書第二點。

<sup>2</sup> 美國肯塔基州有此類獎勵，起促進校內協作的的作用。

<sup>3</sup> 這是基金第二個職能原本的多元設計，基金仍然否決。

<sup>4</sup> 個別學校很難舉辦校際成效競賽。請參考本會英文意見書第一點。

<sup>5</sup> 為期一年的增值獎勵，鼓勵不到中長期改善，鼓勵不到教好低年級。請參考英文意見書第三點。